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陳慧綺

相 對 人 羅佑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羅佑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79條本文、第80條前段、第81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滯欠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新臺幣（下同）1萬6182元（下稱系爭欠款），而相對人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15年4月10日函命令解散，應行清算，然相對人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亦無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又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長盧信成已於113年12月15日死亡，應由其繼承人行清算事務。然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26號、1586號公告准予備查，是以，相對人已無適格之代表人得對外代表處理一切事務，致系爭欠款之催繳通知書等相關稅捐文書送達程序無法進行，為順利踐行稽徵程序

01 以保全租稅債權，爰依公司法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為相
02 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
04 作業清單、相對人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工
05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盧信成除戶戶籍資
06 料、各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26號、15
07 86號公告、本院115年4月13日函、臺南市政府115年4月10日
08 函、115年5月9日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
09 至67頁），堪信為真實。揆諸上揭規定，相對人公司應行清
10 算，又因相對人公司現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而聲請人
11 為相對人公司之稅款債權人，自屬利害關係人，聲請人為國
12 家稅收之正常課徵，自有聲請法院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
13 之必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另本院考量相對人公司最佳利益，審酌律師受有法律之專業
15 訓練，對於清算人依法應盡之職務，較一般人更為嫻熟，且
16 律師執行職務受律師法規範，認選派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
17 算人應屬適當。又經本院徵詢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之意
18 見，據其提供在本院轄內執業且有意願之律師名單，其中林
19 瑞成律師即表示其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本院卷
20 第83頁電話紀錄表），爰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
21 算人。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9 書記官 于子寧